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士檢通網111選偵6字第112904083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度選偵字第6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

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江志雄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1年度選偵字第6號被告江志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江志雄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網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通偉

檢察官 李美金 決行